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5年9月1日、9月2日、9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

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是节能环保行业，属于资金密集行业，近年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大部分经营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位于较高水平，未来如果公司负债管理不够谨慎，仍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增长较快，主要为生活污水投资运营收入增长而相应增加的应收账款；公司环境工程EPC业务新增部分项目尚未满足收款条件，导致环境工程EPC业务应收账款总体余额增加较大。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政府部门成立的实体，但由于应收账款总额较高，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3、行业标准提高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治污企业排污标准的提高，政府可能要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从现在的一级B标准提升至一级A排放标准。为此，公司需进行提标改造从而导致运营成本提高。提标改造所需资金是否由公司投入、投入多少以及排放标准提高后污水处理水价是否调高等问题，则需通过与政府间协商签订提标改造协议确定。该事项的不确定性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4、出水水质超标的风险

在国家排放标准提高后，根据新的标准提质改造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在提质改造完成前，尽管公司一直采取谨慎运营措施，但仍然存在个别污水厂的个别指标超标的风险，虽然根据协议，公司未违反协议约定的排放标准条款，但仍存在被环保部门通报或限期整改，甚至行政处罚的风险。

5、公司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在全国各地拥有40余家分子公司。本公司已经对各分子公司实行了严格的管理，且在实际执行中效果良好，但随着分子公司数量增多、销售区域扩大，现有的管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若不能及时提升管理能力并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仍可能存在管理不到位，导致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

6、政策风险

近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其中提到污水处理劳务、再生水劳务，自2015年7月1日起，征收增值税，后返还70%，即原来享有的污水处理、再生水等免增值税的政策被取消。这一政策的执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现金流量产生重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